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4-056

##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中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董事吴中林、时桂清与本案存在关联关系,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且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合计7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44.69万股,约占前次公司总股本的0.0856%。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后续持续解锁激励计划相关定向保理融资专户续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董事吴中林、时桂清与本案存在关联关系,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该等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结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吴中林先生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拟增补陈海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其为公司独立董事后,甫经股东大会将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及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补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及时审议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为2024年10月15日,召开时间为下午14:30,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3)。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决议》;  
(三)《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公告编号:2024-057

##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权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监事孙咏华与本案存在关联关系,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该等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结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公告编号:2024-059

##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权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监事孙咏华与本案存在关联关系,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该等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结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 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戴建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戴建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建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戴建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三分之一且现有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戴建君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前,戴建君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戴建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及董事会对公司龙超先生任职期间所作的支持表率表示感谢!  
二、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吴中林先生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海强先生(简历见前次公告)为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其为公司独立董事后,甫经股东大会将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海强先生已取得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且为会计专业人士,其所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在公司未超过3个月(含)任职期限,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海强先生,男,1987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暨南大学管理学博士,自2019年起历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院讲师、会计学院党支部书记、副教授,现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助理兼系主任,兼任会计师事务所主任,兼任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广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海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国境内、境外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本次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方式、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交易所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持有股票、债券等凭证的人不一定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9,120,102	40.02%	-45,500	209,074,602	40.02%
育管定资产	200,190,852	39.94%	-	200,190,852	39.94%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539,250	0.10%	-45,500	803,750	0.1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3,368,903	59.98%	-	313,368,903	59.98%
三、股份总数	522,478,906	100%	-45,500	522,433,406	100%

注:以上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登记数据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and 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and 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公告编号:2024-060

##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有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5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45,500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45,500元,公司将按照注销程序完成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同时公司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公告编号:2024-061

##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有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5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45,500元,公司将按照注销程序完成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同时公司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公告编号:2024-061

##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24年6月8日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02,056,966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650,500股的401,406,4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80,281,293.20元,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8日。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2,056,966股增至522,478,906股。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拟向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5,5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22,478,906股减少至522,433,406股。  
综上,在完成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02,056,966元变更为522,433,406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完成实施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2,056,96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243,340.6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2,056,966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2,243,340.6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等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 及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戴建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戴建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建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戴建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三分之一且现有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戴建君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前,戴建君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戴建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及董事会对公司龙超先生任职期间所作的支持表率表示感谢!  
二、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吴中林先生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海强先生(简历见前次公告)为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其为公司独立董事后,甫经股东大会将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海强先生已取得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且为会计专业人士,其所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在公司未超过3个月(含)任职期限,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本次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方式、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交易所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持有股票、债券等凭证的人不一定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它人员。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公司会议室  
9.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录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除累积投票外的议案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上述提案中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提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四、会议选举事项  
1.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及时间:2024年10月14日,9:00-17:00,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本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及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2)及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方式登记。信函、电子邮件均以2024年10月14日17:00:00前收到为准;  
(4)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办理登记手续。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家庆  
联系电话:0760-85312820  
联系手机:0760-85694662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  
邮编:524037  
4.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务交易系统网络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应当按照系统提示的内容和格式填写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362792  
2.投票简称:通宇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将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6.对同一议案投票时,只能选择累积投票或分项投票,不能在累积投票方式下进行分项投票,否则其投票数据视为无效,计为弃权。  
7.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交易时间:2024年10月15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投资者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代表本人(本人)出席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斟酌投票表决。  
委托人: \_\_\_\_\_  
受托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签署事项: \_\_\_\_\_  
注:  
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须由委托人签署;  
3、议案填写方式: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该弃权效力不影响其他议案的效力。  
附件3: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除累积投票外的议案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自然人股东姓名及身份证号: \_\_\_\_\_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_\_\_\_\_  
联系电话号码: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签署事项: \_\_\_\_\_  
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提交的资料,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4-064

##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 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宇通讯”或“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7月5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已于2024年9月25日届满,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和锁定期安排  
2023年9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持有凭证确认书》,“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03949,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9月26日非交易过户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2360%,过户价格为76.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权益将分期解锁。确认解锁时点分别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告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1